

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合同编号潞常煤买字()第 号合同

出卖人：常村煤矿 签订地点：常村煤矿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

产品名称	品牌	材质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合计	生产厂家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(含税)		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有国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或符合买受人要求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：按买受人要求的质量，保退保换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物不回收，但应足以保护标的物。

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：出卖人。

第六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交付于常村煤矿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：运费由出卖人全部承担。

第八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交付现场全面验收。

第九条 产品交付时间、方法及地点：本产品于 年 月 日前交付完毕。

第十条 买受人在 / 年 / 月 / 日前向出卖人预付材料款(大写) / 元。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 /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买受人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结算手续。买受人根据资金情况安排付款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如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标准，买受人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违约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有效期一年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(合同文本一式伍份)。

买受人	出卖人	鉴(公)证意见
买受人(章)： <u>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</u>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出卖人(章)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鉴(公)证机关(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